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事先就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2021 年 5 月 6 日，该新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正式成立。因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同受中国中化控制，中国化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亦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

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